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 止年度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20,905	123,596
提供服務成本		(2,772)	—
毛利		118,133	123,59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	7,221	2,488
行政及其他開支		(54,930)	(56,5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515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		25,574	11,250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	(398,496)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735)	(1,619)
商譽減值虧損	13	(33,878)	(546,08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5(c)	(593)	—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4(a)	(1,797)	1,702
財務成本	5	(32,463)	(25,7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5	26,532	(877,961)
所得稅開支	6	(12,881)	(22,477)

綜合收益表(續)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3,651	(900,438)
已終止業務			
期／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8	<u>6,950</u>	<u>(58,563)</u>
期／年內溢利(虧損)		<u>20,601</u>	<u>(959,00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000	(959,988)
非控股權益		<u>1,601</u>	<u>987</u>
		<u>20,601</u>	<u>(959,0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u>1.66</u>	<u>(106.49)</u>
攤薄(港仙)		<u>1.65</u>	<u>(106.4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1.06</u>	<u>(100.08)</u>
攤薄(港仙)		<u>1.06</u>	<u>(100.0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溢利(虧損)	<u>20,601</u>	<u>(959,001)</u>
期／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調整	53	(1,35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47,290)</u>	<u>4,906</u>
期／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47,237)</u>	<u>3,550</u>
期／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6,636)</u>	<u>(955,45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361)	(956,533)
非控股權益	<u>725</u>	<u>1,082</u>
	<u>(26,636)</u>	<u>(955,45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734	3,319
投資物業	11	–	50,000
無形資產	12	177,289	223,435
商譽	13	181,968	228,6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356	4,426
遞延稅項資產		3,879	3,536
		<u>375,226</u>	<u>513,364</u>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5,226	513,364
流動資產			
客戶貸款	14	383,048	428,304
應收賬款	15	1,442	37,696
可退還按金		–	19,3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79	10,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91	48,721
		<u>516,760</u>	<u>544,614</u>
流動資產總額		516,760	544,6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	34,806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6,746	14,66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50,0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之款項		–	1,950
應付稅項		5,285	7,563
計息借款		4,775	43,113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即期部分		–	14,285
		<u>26,806</u>	<u>166,385</u>
流動負債總額		26,806	166,385
流動資產淨值		489,954	378,2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5,180	891,59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34,360	49,80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476,450	471,509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	27,382	48,215
遞延稅項負債	44,067	52,815
	<u>582,259</u>	<u>622,34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82,259</u>	<u>622,347</u>
資產淨值	<u>282,921</u>	<u>269,246</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547	10,311
儲備	256,039	238,837
	<u>267,586</u>	<u>249,1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7,586	249,148
非控股權益	15,335	20,098
	<u>282,921</u>	<u>269,246</u>
權益總額	<u>282,921</u>	<u>269,24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559	218,334	131,109	120,794	2,069	-	-	-	(312,111)	166,754	4,057	170,811
年內虧損	-	-	-	-	-	-	-	-	(959,988)	(959,988)	987	(959,001)
其他全面收入												
<i>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 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	-	-	-	(1,356)	-	-	-	-	(1,356)	-	(1,35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811	-	-	-	-	4,811	95	4,90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55	-	-	-	-	3,455	95	3,5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455	-	-	-	(959,988)	(956,533)	1,082	(955,4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8,994	(8,994)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i>注資及分派</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配售時 發行新股份	445	19,233	-	-	-	-	-	-	-	19,678	-	19,678
於收購附屬公司—Prima Finance集團時發行新股份	2,680	182,240	-	-	-	-	-	-	-	184,920	-	184,920
於收購附屬公司—奧拓思維 集團時發行新股份	109	6,304	-	-	-	-	-	-	-	6,413	-	6,4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時發行 新股份	518	28,570	-	-	-	-	-	-	-	29,088	-	29,088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可換股 債券—權益部分	-	-	-	-	-	798,828	-	-	-	798,828	-	798,82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4,417)	(4,417)
	3,752	236,347	-	-	-	798,828	-	-	-	1,038,927	(4,417)	1,034,510
擁有權益之變動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9,376	19,37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752	236,347	-	-	-	798,828	-	-	-	1,038,927	14,959	1,053,88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11	454,681	131,109	120,794	5,524	798,828	-	8,994	(1,281,093)	249,148	20,098	269,24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儲備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311	454,681	131,109	120,794	5,524	798,828	-	8,994	(1,281,093)	249,148	20,098	269,246	
期內虧損	-	-	-	-	-	-	-	-	19,000	19,000	1,601	20,601	
其他全面虧損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 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	-	-	-	53	-	-	-	-	53	-	5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6,414)	-	-	-	-	(46,414)	(876)	(47,29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46,361)	-	-	-	-	(46,361)	(876)	(47,23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6,361)	-	-	-	19,000	(27,361)	725	(26,63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4,942	(4,942)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達成擔保溢利時確認或然股 份之最終結算價值	-	-	-	-	-	-	9,544	-	-	9,544	-	9,544	
轉換可換股債券	943	68,180	-	-	-	(44,738)	-	-	-	24,385	-	24,385	
認購新股份	293	11,577	-	-	-	-	-	-	-	11,870	-	11,87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2,106)	(2,10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3,382)	(3,38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36	79,757	-	-	-	(44,738)	9,544	-	-	45,799	(5,488)	40,31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47	534,438	131,109	120,794	(40,837)	754,090	9,544	13,936	(1,267,035)	267,586	15,335	282,921	

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及(ii)於中國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及提供金融界之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本集團亦從事(i)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及(ii)於香港投資物業，均於期內終止經營，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及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折合至最接近千元。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此等窄範圍修改應用與僱員或第三方對設定受益計劃的供款。修訂本旨在簡化供款之入賬，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例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支付

該等修訂加入先前屬「歸屬條件」定義之一部分之「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並更新「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其於表現條件定義內規定，歸屬條件要求須達致規定表現目標。表現目標不僅可參考實體之業務(或活動)或其股本工具之價格(或價值)，亦可參考同一集團內另一實體之業務(活動)或該實體之股本工具之價格(或價值)界定。此外，表效目標亦可與實體(作為其或集團之整體或一部分)(包括分部或個別僱員)之表現有關。達致表現目標之期限不得延長超逾服務期限結束時，惟可於服務期限前(惟實質上並非於服務期限開始前)開始。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該等修訂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有關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分部規定中對「其他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提述。所有非股本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並非屬計量期間調整之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按以下方式予以更新：

- a) 須披露管理層於匯總兩個或以上顯示類似長期財務表現及經濟特點之經營分部時作出之判斷。這包括對已匯總經營分部以及於釐定匯總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之簡述。
- b) 茲釐清倘分部資產乃定期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則僅須披露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結論之基準乃予以修訂以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刪除實體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當不貼現影響不大時)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原先規定重估累計折舊須根據賬面總值之變動按比例進行重列。然而，應注意倘賬面總值與賬面值相互之間之重估不成比例，則累計折舊不會根據賬面總值按比例進行重列。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進行如下修訂a)重估資產之賬面總值應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及b)累計折舊調整至相等於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6)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乃予以修訂以釐清向報告實體或向報告實體之持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報告實體應披露就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所產生之款項。然而，管理實體向其僱員或董事支付或須予支付之酬金毋須作出披露。

(7)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上述於重估物業、廠房或設備之累積減值重述中所發現的問題亦適用於重估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作出相應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結論依據之修訂闡明，儘管應用較新版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有優勢，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允許實體採用目前強制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尚未強制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容許提早應用)。倘實體選擇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全部呈列期間進行應用(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規定之豁免或例外另行容許或規定)。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乃予以修訂以自其範圍內剔除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之構成之會計處理。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該等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合約均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就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例外範圍，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4)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本闡明了釐定一項交易屬收購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或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疇內之業務合併需要進行之判斷。此判斷並非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是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不相互排斥。釐定一項具體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合併定義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界定之投資物業，需要分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期間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未有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戶 ¹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原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該等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已順延／取消。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惟仍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更改財政期間結算日

期內，本公司將其財政期間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於中國成立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期間結算日一致。

因此，本年度財務期間涵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而比較金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相關附註除外)則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故此或不可完全地比較。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財務呈報規定乃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實施，因此，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相比存在變動。本公司已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比較資料，以實現一致呈列。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收益指扣除直接融資成本後之短期融資服務收入、開發及銷售軟件以及軟件維護服務收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59,230	61,997
財務諮詢收入		45,525	61,988
短期融資服務開支	5	(1,360)	(1,396)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淨額		103,395	122,589
開發及銷售軟件		17,510	1,007
		120,905	123,59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575	1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	6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17)
雜項收入		892	178
其他諮詢服務收入		-	1,119
政府補貼		5,769	553
		7,221	2,488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經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如下：

- (a) 短期融資服務分部包括於中國及香港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
- (b) 軟件開發及銷售分部包括在中國的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提供金融企業軟件維護及金融界支援服務；
- (c)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中國與印尼之間的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煤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煤炭集團」）（其透過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進行所有本集團之煤炭貿易業務）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因此，煤炭貿易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8(b)。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
- (d)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Foremost Star」，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Foremost Star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之全部物業投資業務。因此，物業投資分部被歸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8(a)。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

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而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分類。

(i) 業務分部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短期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煤炭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以及 呈報分部收益	<u>103,395</u>	<u>17,510</u>	<u>120,905</u>	<u>29,093</u>	<u>-</u>	<u>29,093</u>	<u>149,998</u>
呈報分部業績	<u>77,280</u>	<u>(29,074)</u>	<u>48,206</u>	<u>5,728</u>	<u>1,499</u>	<u>7,227</u>	<u>55,433</u>
商譽減值虧損	-	(33,878)	(33,878)	-	-	-	(33,87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593)	(593)	-	-	-	(593)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u>(1,797)</u>	<u>-</u>	<u>(1,797)</u>	<u>-</u>	<u>-</u>	<u>-</u>	<u>(1,79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短期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煤炭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以及 呈報分部收益	<u>122,589</u>	<u>1,007</u>	<u>123,596</u>	<u>75,381</u>	<u>1,770</u>	<u>77,151</u>	<u>200,747</u>
呈報分部業績	<u>(437,353)</u>	<u>(6,546)</u>	<u>(443,899)</u>	<u>(9,377)</u>	<u>(50,988)</u>	<u>(60,365)</u>	<u>(504,264)</u>
商譽減值虧損	(538,480)	(7,605)	(546,085)	-	-	-	(546,08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479)	-	(479)	(47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12,116)	-	(12,116)	(12,116)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1,702	-	1,702	-	-	-	1,7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u>-</u>	<u>-</u>	<u>-</u>	<u>-</u>	<u>(51,000)</u>	<u>(51,000)</u>	<u>(51,000)</u>

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48,206	(443,89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515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	25,574	11,250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	(398,496)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735)	(1,6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46,513)	(56,713)
	<u>26,532</u>	<u>(877,961)</u>
已終止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呈報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	1,209	(60,3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18	-
	<u>7,227</u>	<u>(60,365)</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33,759</u>	<u>(938,326)</u>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短期融資服務	806,769	817,893
軟件開發及銷售	52,530	88,882
物業投資	-	51,175
煤炭貿易	-	95,452
	<hr/>	<hr/>
呈報分部資產	859,299	1,053,402
未分配公司資產	32,687	4,576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891,986	1,057,978
	<hr/>	<hr/>
分部負債		
短期融資服務	(61,281)	(89,470)
軟件開發及銷售	(7,177)	(8,735)
物業投資	-	(28)
煤炭貿易	-	(55,208)
	<hr/>	<hr/>
呈報分部負債	(68,458)	(153,4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540,607)	(635,291)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609,065)	(788,732)
	<hr/>	<hr/>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4,200	-	859	1,189
中國	<u>116,705</u>	<u>123,596</u>	<u>362,132</u>	<u>418,405</u>
	<u>120,905</u>	<u>123,596</u>	<u>362,991</u>	<u>419,594</u>
已終止業務				
香港	-	1,770	-	85,808
中國	<u>29,093</u>	<u>75,381</u>	<u>-</u>	<u>-</u>
	<u>29,093</u>	<u>77,151</u>	<u>-</u>	<u>85,808</u>
	<u>149,998</u>	<u>200,747</u>	<u>362,991</u>	<u>505,402</u>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外部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一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金額達約29,0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381,000港元)，計入上文披露之煤炭貿易分部收益中。

短期金融服務分部之客戶群分散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金額為約15,5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所呈報期間／年度，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之其他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29,326	22,521
– 承兌票據		3,137	3,257
客戶貸款資金之利息開支		1,360	1,396
		<u>33,823</u>	<u>27,174</u>
減：計入收益之利息開支	3	<u>(1,360)</u>	<u>(1,396)</u>
		<u>32,463</u>	<u>25,778</u>
已終止業務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8(b)	<u>216</u>	<u>442</u>
		<u>32,679</u>	<u>26,220</u>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6,631	9,636
退休計劃供款		3,238	1,378
		<u>19,869</u>	<u>11,014</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16	1,420
– 非核數服務		570	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52	1,132
無形資產攤銷		913	61
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		–	4,293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6,618	6,895
已終止業務			
已售出存貨成本	8(b)	<u>27,522</u>	<u>71,604</u>

6. 所得稅開支

(a)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		
期／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15,588	22,1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2,737)	305
	<u>12,881</u>	<u>22,477</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		
	<u>12,881</u>	<u>22,477</u>
已終止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期／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277	5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1)
遞延稅項抵免	-	(2,078)
	<u>277</u>	<u>(1,802)</u>
已終止業務所得稅開支(抵免)		
	<u>277</u>	<u>(1,802)</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所得稅支出總額	<u>13,158</u>	<u>20,67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香港產生的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須按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一七年為止。

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發佈之相關法律及實施規則，本集團於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二零年為止。

(b) 期／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26,532</u>	<u>(877,961)</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582	(139,58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045)	(3,194)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及不可扣稅之開支之 稅務影響	13,721	165,375
已收取稅務優惠	(2,407)	(1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30</u>	<u>-</u>
期／年內所得稅開支	<u>12,881</u>	<u>22,477</u>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稅前溢利或虧損所適用的現行稅率的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的變動由本集團在各相關國家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為編製上述對賬，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中不再須主要繳納香港利得稅，因而採納釐定適用稅率之現有基準重列比較資料，以保持一致。

7.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8. 已終止業務

(a)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Foremost Star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2,000,000港元。Foremost Star集團從事本集團的全部物業投資業務。因此，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

(b) 煤炭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星力煤炭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4,000,000港元。星力煤炭集團進行本集團的全部煤炭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已於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呈列。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於綜合收益表中相應反映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煤炭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煤炭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9,093	-	29,093	75,381	1,770	77,151
銷售成本		(27,522)	-	(27,522)	(71,604)	-	(71,604)
毛利		1,571	-	1,571	3,777	1,770	5,54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05	-	305	752	8	7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5)	-	(285)	(684)	-	(684)
行政及其他開支		(20)	(146)	(166)	(185)	(1,766)	(1,9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1	-	-	-	-	(51,000)	(51,0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	-	-	(479)	-	(47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5(c)	-	-	-	(12,116)	-	(12,116)
財務成本	5	(216)	-	(216)	(442)	-	(442)
經營溢利(虧損)		1,355	(146)	1,209	(9,377)	(50,988)	(60,36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373	1,645	6,018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728	1,499	7,227	(9,377)	(50,988)	(60,3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277)	-	(277)	1,551	251	1,802
期/年內溢利(虧損)		5,451	1,499	6,950	(7,826)	(50,737)	(58,563)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煤炭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726	(10)	10,716	(10,874)	(10)	(10,88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133)	-	(12,133)	12,133	-	12,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1,407)</u>	<u>(10)</u>	<u>(1,417)</u>	<u>1,259</u>	<u>(10)</u>	<u>1,249</u>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u>0.60</u>	<u>(6.41)</u>
攤薄(港仙)	<u>0.23</u>	<u>(6.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u>0.60</u>	<u>(6.41)</u>
攤薄(港仙)	<u>0.23</u>	<u>(6.41)</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期/年內溢利(虧損)分別除以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所用之分母與附註9詳述者相同。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倘計及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及(ii)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將減少，原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對(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及(ii)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具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對潛在攤薄股份作出假設。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原因為有關轉換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2,157	(902,204)	6,843	(57,784)	19,000	(959,9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29,326	-	-	-	29,326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1,483	(902,204)	6,843	(57,784)	48,326	(959,988)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股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股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股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1,551	901,453	1,141,551	901,453	1,141,551	901,45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1,785,028	-	1,785,028	-	1,785,028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26,579	901,453	2,926,579	901,453	2,926,579	901,453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中國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942	2,241	8,463	-	23,646
添置	-	1,057	932	-	1,98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	785	906	1,691
出售／撤銷	-	(1,640)	(249)	-	(1,889)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12,941)	(600)	(7,477)	-	(21,018)
匯兌調整	(1)	-	12	10	21
	<u>-</u>	<u>1,058</u>	<u>2,466</u>	<u>916</u>	<u>4,44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058	2,466	916	4,440
添置	-	8	1,547	297	1,852
出售／撤銷	-	-	(637)	-	(637)
匯兌調整	-	-	(132)	(66)	(198)
	<u>-</u>	<u>-</u>	<u>(132)</u>	<u>(66)</u>	<u>(19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6	3,244	1,147	5,457
	<u>-</u>	<u>1,066</u>	<u>3,244</u>	<u>1,147</u>	<u>5,45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265	2,170	8,054	-	13,489
出售／撤銷	-	(1,640)	(232)	-	(1,872)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3,563)	(600)	(7,477)	-	(11,640)
年內支出	298	335	308	191	1,132
匯兌調整	-	-	6	6	12
	<u>-</u>	<u>-</u>	<u>6</u>	<u>6</u>	<u>1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265	659	197	1,121
	<u>-</u>	<u>265</u>	<u>659</u>	<u>197</u>	<u>1,121</u>
出售／撤銷	-	-	(502)	-	(502)
期內支出	-	298	607	247	1,152
匯兌調整	-	-	(24)	(24)	(48)
	<u>-</u>	<u>-</u>	<u>(24)</u>	<u>(24)</u>	<u>(4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3	740	420	1,723
	<u>-</u>	<u>563</u>	<u>740</u>	<u>420</u>	<u>1,72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3	2,504	727	3,734
	<u>-</u>	<u>503</u>	<u>2,504</u>	<u>727</u>	<u>3,73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793	1,807	719	3,319
	<u>-</u>	<u>793</u>	<u>1,807</u>	<u>719</u>	<u>3,319</u>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報告期初	50,000	101,000
公平值之變動	-	(51,00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8(a) <u>(50,000)</u>	<u>-</u>
於報告期末	<u>-</u>	<u>50,00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採用比較法進行，當中假設按交吉基準出售，或參考相關市場可供參考之可資比較銷售憑證。用於估值之周邊地區可資比較物業近期售價之主要估值參數已予調整，如大小及樓齡。該估值法之最重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英尺之價格。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屬第二級別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以計量公平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別。

公平值乃根據投資物業之最高效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相同)計量。

12. 無形資產

	意向書 千港元	典當執照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產品許可證 千港元	系統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0,000	-	-	-	-	60,00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167,845	15,841	2,996	-	186,682
匯兌調整	-	921	72	13	-	1,006
	<u>60,000</u>	<u>168,766</u>	<u>15,913</u>	<u>3,009</u>	<u>-</u>	<u>247,68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u>60,000</u>	<u>168,766</u>	<u>15,913</u>	<u>3,009</u>	<u>-</u>	<u>247,688</u>
添置	-	-	-	-	1,088	1,088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60,000)	-	-	-	-	(60,000)
匯兌調整	-	(9,449)	(891)	(169)	(38)	(10,547)
	<u>-</u>	<u>159,317</u>	<u>15,022</u>	<u>2,840</u>	<u>1,050</u>	<u>178,22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59,317</u>	<u>15,022</u>	<u>2,840</u>	<u>1,050</u>	<u>178,229</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3,713	-	-	-	-	23,713
攤銷	-	-	-	61	-	61
減值虧損	479	-	-	-	-	479
	<u>24,192</u>	<u>-</u>	<u>-</u>	<u>61</u>	<u>-</u>	<u>24,25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u>24,192</u>	<u>-</u>	<u>-</u>	<u>61</u>	<u>-</u>	<u>24,253</u>
攤銷	-	-	-	883	30	913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24,192)	-	-	-	-	(24,192)
匯兌調整	-	-	-	(34)	-	(34)
	<u>-</u>	<u>-</u>	<u>-</u>	<u>910</u>	<u>30</u>	<u>94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910</u>	<u>30</u>	<u>94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59,317</u>	<u>15,022</u>	<u>1,930</u>	<u>1,020</u>	<u>177,28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808</u>	<u>168,766</u>	<u>15,913</u>	<u>2,948</u>	<u>-</u>	<u>223,435</u>

意向書

該等意向書與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附註13)有關，乃指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定義見附註13)與一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所訂立各自獨立並具法律約束力之兩份總框架採購協議，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一部分。本集團估計意向書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此乃由於意向書在不產生額外成本之情況下將自動無條件重續，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意向書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之期間概無可見限制。

就評估減值而言，意向書每年最少測試減值一次，並分配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漢華評估有限公司(「漢華評估」)作出之專業估值而評估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經管理層批准未來三年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釐定，並按下列主要假設推算推算期後之現金流量：

推算現金流量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推算期之按年收益增長	無增長
每年除稅後貼現率	12.68%
預算毛利率	5.4%
每年長遠增長率	<u>2.5%</u>

所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乃按管理層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為基準而釐定。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煤炭貿易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

由於本集團已出售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確認就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作出進一步減值及確認出售收益約4,373,000港元。

典當執照

典當執照指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收購之典當行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的經營執照，按收入法—多期超額盈利法(「多期超額盈利法」)估值。多期超額盈利法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之衍生方法，通常用於無形資產估值。此技術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假設包括貼現率、典當執照的無限使用年期、資產貢獻費等。管理層估計典當執照應佔未來經濟利益。該等未來經濟利益隨後按可反映典當執照有關的所有業務風險的比率貼現。根據預測收益，典當執照相關的成本會被扣減。收入淨額預測隨後將按資產貢獻費調整，以得出典當執照應佔超額盈利。資產貢獻費包括得出典當執照溢利所用或耗盡的資產回報。該等資產的例子包括固定資產及全體勞工。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以最低成本續新典當執照並有能力續新典當執照。因此，由於預期典當執照將可繼續無限期貢獻新現金流入，故管理層認為典當執照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商標

商標因業務合併而取得，其法定年期為10年，但每10年按最低成本重續一次。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持續重續商標，且有能力持續重續。本集團管理層曾進行多項研究，當中包括產品使用年期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及環境趨勢。各項研究均證明商標並無可見限期，而於有關期間內商標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新現金流量。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商標可永久帶來新現金流入。

產品許可證

產品許可證指因業務合併而取得之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分三年攤銷。

系統軟件

系統軟件指開發系統軟件的開支並於三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典當執照、商標、產品許可證及系統軟件之減值測試

典當執照、商標、產品許可證及系統軟件之賬面值已計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3：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典當執照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商標、產品許可證及系統軟件

13. 商譽

	煤炭貿易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短期融資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軟件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4,425	–	–	24,42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707,813	64,221	772,034
匯兌調整	–	3,883	291	4,174
	<u>–</u>	<u>3,883</u>	<u>291</u>	<u>4,17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4,425	711,696	64,512	800,633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24,425)	–	–	(24,425)
匯兌調整	–	(39,848)	(3,612)	(43,460)
	<u>–</u>	<u>(39,848)</u>	<u>(3,612)</u>	<u>(43,46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71,848</u>	<u>60,900</u>	<u>732,748</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4,425	–	–	24,425
減值虧損	–	538,480	7,605	546,085
匯兌調整	–	1,441	34	1,475
	<u>–</u>	<u>1,441</u>	<u>34</u>	<u>1,47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4,425	539,921	7,639	571,985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24,425)	–	–	(24,425)
減值虧損	–	–	33,878	33,878
匯兌調整	–	(30,230)	(428)	(30,658)
	<u>–</u>	<u>(30,230)</u>	<u>(428)</u>	<u>(30,65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09,691</u>	<u>41,089</u>	<u>550,78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62,157</u>	<u>19,811</u>	<u>181,96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71,775</u>	<u>56,873</u>	<u>228,648</u>

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連同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統稱為「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股本權益有關，並已分配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之商譽與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ima Finance集團」)及Vibrant You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統稱「奧拓思維集團」)有關，此乃由於就有效收購事項所支付的代價包括快速增長的典當行業務、諮詢業務及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之業務潛力、預期協同效應、未來市場發展及所收購企業整體人手等方面的利益。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已確認商譽預期概不會就所得稅目的而扣減。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按下文所示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商譽－Prima Finance集團。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奧拓思維集團。

本公司董事已聘請漢華評值協助評估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及軟件現金產生單位內有否出現任何商譽減值。漢華評值已評估收購之業務的業務價值，並考慮收購之業務的過往表現及財務表現，亦已釐定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檢討管理層所採納的業務假設。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認為，根據業務價值計算法，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部分減值約538,480,000港元，包括初步減值虧損約262,546,000港元及進一步減值虧損約275,934,000港元，已於該年內損益內扣除。

初步減值虧損約262,546,000港元主要由於初始代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或然代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之公平值增加。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於估值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744,401,000港元及52,545,000港元。本公司之股份市價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開始上升，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日期」)。漢華評值估計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於完成日期分別為約1,091,079,000港元及約83,356,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股價上升，導致確認與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有關之大額商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互聯網金融行業競爭激烈及貸款基準利率持續下跌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下調存款準備金率，預期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收益及增長率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至低於其當時的賬面值。因此，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一步減值約275,93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本集團確定，有關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概無減值。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業務價值計算法，軟件現金產生單位部分減值約7,605,000港元，已於該年內損益內扣除。

減值主要由於代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因本公司股價自協定及商定收購代價起上漲而增加，導致確認與收購奧拓思維集團有關之大額商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本集團確定，軟件現金產生單位概無進一步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業務估值計算，軟件現金產生單位進一步減值約33,878,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

減值主要由於市況不斷惡化及中國國務院實施有關個人對個人放款行業之新監管規則令奧拓思維集團之股權價值降低，導致奧拓思維集團的軟件開發成本大幅增加，預期會對奧拓思維集團的收益及增長率造成負面影響。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及軟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分別就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及軟件現金產生單位審批之十年期及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為按下文所載主要假設作出之該等預測期間後之推算現金流量。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採納十年財政預算乃由於管理層對現金流量預測主要輸入數據的可預測性具備信心。

用作計算業務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利率	17.4%-23.0%	18.7%-25.0%	不適用	不適用
各項服務之年度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0.0%-25.9%	10.0%-77.2%
長遠增長率	3.0%	3.0%	3.0%	3.0%
除稅後貼現率	<u>12.9%-13.9%</u>	<u>14.5%-15.5%</u>	<u>33.8%</u>	<u>32.3%</u>

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

用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量化資料及估值技巧描述，包括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	第三級	收入法	長遠增長率 貼現率	長遠增長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4. 客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典當貸款	253,471	270,895
小額信貸貸款	102,600	128,975
委託貸款	34,514	34,581
客戶貸款總額	<u>390,585</u>	<u>434,451</u>
減：減值撥備	14(a)	
— 個別評估	(4,211)	(1,917)
— 整體評估	(3,326)	(4,230)
	<u>(7,537)</u>	<u>(6,147)</u>
客戶貸款淨額	<u>383,048</u>	<u>428,304</u>

客戶貸款自本集團典當貸款、小額信貸及委託貸款服務產生。授予客戶的貸款期限主要介乎一個月至一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固定月利率及月行政費率介乎0.4%至4.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至4.6%）計息及收費。授予客戶之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a)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個別評估 千港元	整體評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個別評估 千港元	整體評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917	4,230	6,147	-	-	-
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撥備	-	-	-	4,337	3,475	7,812
扣除自(計入)損益之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488	(691)	1,797	(2,435)	733	(1,702)
匯兌調整	(194)	(213)	(407)	15	22	37
於報告期末	<u>4,211</u>	<u>3,326</u>	<u>7,537</u>	<u>1,917</u>	<u>4,230</u>	<u>6,147</u>

(b) 賬齡分析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編製的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267,260	194,171
1至3個月	23,340	49,832
4至6個月	46,284	78,942
7至12個月	34,084	100,391
超過12個月	12,080	4,968
	<u>383,048</u>	<u>428,304</u>

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基於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尚未逾期	325,758	294,621
逾期少於1個月	35,516	20,910
逾期1至3個月	5,002	24,791
逾期4至6個月	7,465	12,915
逾期7至12個月	6,766	71,717
逾期超過12個月	2,541	3,350
	<u>383,048</u>	<u>428,304</u>

減值撥備乃僅確認出於財務申報目的根據減值客觀證據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產生的虧損。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淨額)與多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淨額)與借款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提供擔保的人士的信貸質素及/或已取得的抵押品的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於報告期末之有抵押及無抵押客戶貸款淨額之本金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294,465	336,715
無抵押		
— 有擔保	88,388	82,298
— 無擔保	195	9,291
	<u>383,048</u>	<u>428,304</u>

經管理層評估，抵押品於貸款開始日期之公平值不少於相關貸款的本金額。

15.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賬款	2,014	49,812
減值撥備	15(c) <u>(572)</u>	<u>(12,116)</u>
	<u>1,442</u>	<u>37,696</u>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內	996	18,058
91天至180天	96	19,069
181天至365天	350	12,551
365天以上	572	134
	<u>2,014</u>	<u>49,812</u>

- (b) 本集團一般分別給予其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及煤炭貿易業務客戶30天及60天至90天(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天及60天至90天)平均信貸期。就若干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之煤炭貿易業務客戶，本集團會給予超過90天平均信貸期。

- (c)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應收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及煤炭貿易業務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及隨後結算狀態的評估、該等債務人的過往結算模式及當前信貸質素，本集團確認減值撥備，以反映收回到期款項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初	12,116	-
撥備增加	593	12,116
出售附屬公司	(12,116)	-
匯兌調整	(21)	-
	<u>572</u>	<u>12,116</u>
於報告期末	572	12,116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尚未逾期	996	18,058
逾期少於30天	-	12,788
逾期31天至91天	96	6,295
逾期91天至180天	-	186
逾期181天至365天	350	369
	<u>1,442</u>	<u>37,696</u>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內	-	34,545
91天至180天	-	261
	<u>-</u>	<u>34,80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為免息，且一般須於平均信貸期60天至90天內償付。

17.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透過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授出的委託貸款人民幣76,000,000元（相當於約90,721,000港元），貸款期為十二個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已提取人民幣42,000,000元（相當於約50,13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令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營運公司一致，從而精簡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之編製工作。因此，本財政期間涵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九個月期間，其或無法與涵蓋十二個月期間之過往年度之業績全面比較。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ii)於中國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及提供金融界之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本集團亦從事(i)於香港投資物業；及(ii)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均於本期間內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收益約120,9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59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輕微減少約2,691,000港元。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以及開發及銷售軟件業務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收購，分別產生收益約103,3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589,000港元)及約17,5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118,1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59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行政及其他開支輕微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534,000港元減少至約54,9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約978,988,000港元至約1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虧損約959,988,000港元)，主要乃由於下列綜合影響所致：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就短期融資服務現金產生單位錄得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及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有關虧損約538,480,000港元及約398,496,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投資物業之非現金公平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物業之非現金公平值虧損約51,000,000港元。
- (iii) 有關收購奧拓思維集團之或然代價—代價股份之非現金公平值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5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5,574,000港元。
- (iv) 奧拓思維集團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3,878,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短期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短期融資服務的收益為約103,3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589,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短期融資業務之季節性因素，原因為該業務之旺季一般為農曆新年前兩至三個月，然而，由於於本期間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本財政期間並無涵蓋業務之旺季。此外，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下跌及中國經濟發展放緩亦令該業務分部收益減少。短期融資服務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77,2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437,353,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分部溢利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之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減值虧損約538,480,000港元。

軟件的開發及銷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收購奧拓思維集團已告完成。自當時起，本集團開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並在中國為金融行業提供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開發及銷售軟件分部的收益及分部業績分別為約17,5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7,000港元)及虧損約29,0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46,000港元)。收益顯著增加主要乃由於完整九個月業績併入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業績，而本分部於去年錄得約十九天之收益。

已終止業務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為空置，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期間使用該物業以取得浮動利率銀行貸款。鑒於不久將來的租金收入無法確定且銀行貸款利率可能因預期持續低息環境結束而上升，董事會認為出售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實現其投資收益，並減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Foremost Star」，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Foremost Star集團」)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2,000,000港元。Foremost Star集團從事本集團的全部物業投資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有關物業乃空置，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約1,77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溢利約1,4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50,988,000港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出售Foremost Star集團之收益約1,645,000港元，而去年產生之虧損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非現金公平值虧損約51,000,000港元。

煤炭貿易

鑒於煤炭貿易業務已佔用本集團龐大財務資源，然而，所售出煤炭之每公噸售價呈下跌趨勢，以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且於短期內不會改善，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投資之良機，讓本集團得以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以開發其他現有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煤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煤炭集團」）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4,000,000港元。星力煤炭集團進行本集團的全部煤炭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通函。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煤炭貿易業務收益減少約46,288,000港元至約29,0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3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於本期間內之交易量減少及平均售價下跌。然而，本集團有能力維持其毛利率。煤炭貿易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5,7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9,377,000港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出售星力煤炭集團之收益約4,373,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二零一六年預期全球市場環境將更趨複雜，繼續為業務帶來充滿挑戰的經營狀況。預期中國經濟將持續低迷，而GDP增長率較低。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競爭優勢，著力穩固和進一步發展短期融資服務，在強化北京市場的同時，積極拓展於瀋陽、香港及其他城市的業務；密切留意市場上的發展機會，並適時推出多元化的產品。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為綜合化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及將繼續積極尋求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多方位合作的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總額為約4,7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113,000港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其他負債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510,8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1,317,000港元)。所有銀行借貸按有抵押基準取得。本集團將試圖取得未來融資，及(如可能及適當)通過股權集資活動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削減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9,0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721,000港元)。為管理流動風險，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債務狀況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的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投資於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互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瀋陽互聯」)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4,42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結付。除上文所述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9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7)，乃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約515,585,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267,586,000港元計算。債務比率為約0.68(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5)，乃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股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及籌資活動概述如下：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約4,7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980,000港元)銀行借貸按固定年利率6.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7%)計息並以獨立第三方有償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的長期銀行借貸約12,133,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關貸款已由出售Foremost Star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悉數結清。此外，本集團有另一項以人民幣計值約30,980,000港元短期銀行借貸按固定年利率6.7%計息並以獨立第三方有償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悉數結清。

(ii)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兩次承兌票據作為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之尚未償還代價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分別使用出售Foremost Star集團及星力煤炭集團之所得款項提前贖回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8%承兌票據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發行之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8%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發行之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概要如下。

發行日期	本金 (港元)	年利率	本金償還到期日期	贖回本金 (港元)	未贖回本金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4,000,000	8%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4,000,000	-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50,000,000	8%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	15,000,000	35,000,000

(i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兩次免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 Prima Finance 集團之尚未償還代價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金額為 33,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以下為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變動概要。

發行日期	本金 (港元)	到期日期	每股換股價	期內轉換為 股份的金額 (港元)	結餘 (港元)	悉數轉換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420,200,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0.35 港元	33,000,000	387,200,000	1,106,285,714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236,000,000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五日	0.35 港元	-	236,000,000	674,285,714

(iv)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通過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認購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下文：

認購之日期及詳情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概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1港元認購29,270,000股新股份	11,870,000	(i) 就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之利息；及	(i) 320,000港元已用作結清承兌票據之利息及；
		(ii)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i) 8,236,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重大投資及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i) 有關出售Foremost Star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Foremost Star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2,000,000港元。Foremost Star集團從事本集團的全部物業投資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確認Foremost Star間接擁有之投資物業重大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約51,000,000港元)。

(ii) 有關出售星力煤炭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星力煤炭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4,000,000港元。星力煤炭集團進行本集團的全部煤炭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出售星力煤炭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進一步向本集團持有7%權益之瀋陽互聯注資約4,08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元)。除上文所述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50,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約12,133,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來自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中國及香港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或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之相關集團實體則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港元與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向一家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銀行」)及北京建興泰建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一筆人民幣76,000,000元(相當於約90,721,000港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供轉借予借款人，貸款期為十二個月，利率為年息17.4厘並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結束時償還本金(「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已提取人民幣42,000,000元(相當於約50,135,000港元)。

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奧拓思維集團之待售股權，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已接獲核數師之證書，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合計溢利約人民幣5,287,000元及經調整二零一五年獲利能力代價股份將為約26,512,000股的本公司股份。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待奧拓思維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合計溢利達成後，本公司須根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賣方丙及賣方丁(或彼等之代名人)支付獲利能力代價股份。

經調整二零一五年獲利能力代價股份將自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Vibrant Youth Limited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起十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丙及賣方丁(或彼等之代名人)。

於本公佈日期，經調整二零一五年獲利能力代價股份尚未配發及發行。

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29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其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9,8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14,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未獲行使、失效、註銷或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以及保障持份者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韓建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鑒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規模及管理保持穩定，董事會信納現時架構可有效履行兩個職位之職責，然而，長遠而言，倘情形所需，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需要。

守則條文第A.2.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韓建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為本公司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以審閱業務項目之進展及本公司業務方向。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兩名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水平。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軼華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相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在書面指引下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考慮有關本集團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若干事宜。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韓建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